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永續發展定期存款聲明

日期：2023年6月30日

第一商業銀行(下稱本行)係依據「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及「本行永續授信政策」，並參照「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核心目標」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編製2023年度永續發展定期存款投資計畫書(以下簡稱「永續發展定存投資計畫書」)。本行為確保所投資項目符合前述政策、核心目標等，且投資項目之預期效益將參考相關報告或文獻計算，謹聲明如下：

永續發展策略概要資訊：

本行為將永續經營理念與核心業務結合，並順應綠色金融之國際發展趨勢，響應政府「綠色金融行動方案3.0」與「公司治理3.0永續發展藍圖」，推動「永續發展定期存款」以協助具實質改善環境及社會效益之企業取得資金，期能藉此讓客戶透過存款也能對環境及社會產生正面影響與長期效益，共創客戶、銀行、環境及社會共贏共好時局。

永續發展定期存款係指本行依「永續發展定存投資計畫書」將所收受之存款作為「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貸款資金來源，以協助具實質改善環境及社會效益之企業取得資金，並確保資金運用符合「永續發展定存投資計畫書」之各項程序及規範。「永續發展定存投資計畫書」包含五大面向：(一)投資計畫項目所採用之標準、(二)投資計畫及其環境與社會效益評估、(三)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四)資金運用計畫、(五)開辦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

投資計畫項目所採用之標準：

本行「永續發展定存投資計畫書」係參照「母公司第一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本行「永續授信政策」，並參照「聯合國2030永續發展目標」(Sustainable Development Goals, SDGs)之核心目標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之規定編製。

投資計畫及其環境與社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

壹、依「永續發展定存投資計畫書」所收受之存款資金將運用於本行客戶之融資，且限定運用於「綠色投資」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等具實質改善環境及社會效益之產業。本行預計投入之融資類別、項目及對環境或社會預期產生效益之規劃如下

表(各類投資計畫項目為預計內容，未來實際資金用途比例及金額將依市場實務需求進行調整)。

1. 綠色投資計畫項目

綠色投資計畫類別	項目內容	評估產生之環境效益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建置及其相關設備之購置等	協助廠商建立太陽能與風力發電站，透過再生能源之開發，達到降低碳排放，改善環境品質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產業製程或設備改善及綠建築	透過改善產業之製程、設備或興建綠建築，節約能源並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2.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類別	項目內容	評估產生之社會效益
可負擔的住宅	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	提供廠商興建社會住宅所需資金，穩定住宅市場供需平衡與安定民眾居住權益

貳、永續發展定期存款所收受之資金，主要為支應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授信業務，包含該次存款收受前已貸放之放款餘額，惟既有放款之動撥日期須於承作定期存款日期前12個月以內，且最高以收受總資金之50%為限，於融資尚未動撥前，為調控資金流量將運用於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如銀行同業拆款、商業本票、債票券附賣回交易等不涉及任何股權相關之貨幣市場工具，並不得轉作其他用途。

參、本行將定期彙編相關管控報表，並至少包含投資計畫類別比重、存款收受前已貸放之放款餘額佔收受總金額之比率、閒置資金管理等項目，另當所收受存款餘額經評估有管控資金之必要時，得暫停收受永續發展定期存款。

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

肆、永續發展定期存款開辦規劃經本行總經理核定後開辦。

本行參採「赤道原則」之精神及「永續授信政策」，辦理企業授信時，將借款人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經營及社會責任納入融資評估之重點，並注意借款人履行情形，以落實本行企業社會責任，透過額度申請評估審查、額度撥貸前之承諾及貸放後管理三階段，引導客戶全面落實環境保護及社會永續責任，針對有意發展具實質改善環境及社會效益之客戶提供融資款項。本計畫之授信對象說明如下：

1. 綠色投資計畫

投資計畫類別	項目	融資對象與範圍	說明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太陽能及風力發電站建置及其相關設備之購置等	有意設置太陽能光電設備或風力發電設備之企業戶	1. 太陽能、風力發電站之建/購置 2. 借款人應檢附經濟部能源局/地方政府/台灣電力公司核發文件、購售電契約等證明文件，依本行各級人員授信審查權限辦理案件核定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產業製程或設備改善及綠建築	有意改善製程、設備或興建綠建築之公、民營企業或政府單位	本計畫之借款人需提供綠建築認證(至少為LEED黃金級以上或EEWH銀級以上)、節能設備發票、相關證明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2.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投資計畫類別	項目	融資對象與範圍	說明
可負擔的住宅	合宜住宅及社會住宅	有意建設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專案之政府機關及公、民營企業	1. 建置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所需之費用(包含土地取得之相關成本) 2. 借款人需以興建進度查驗報告及/或本行認可之動用文件申請撥款

伍、由本行授信人員針對授信戶是否屬於上述所訂之綠色投資計畫、社會效益投資計畫融資範圍進行檢視，並由審核人員就客戶所屬產業及申貸資金用途依「總行及區域中心各級人員授信審查權限準則」分層審查，最高由本行董事會進行核定。

陸、永續發展定期存款之貸放悉依本行一般徵、授信業務規定辦理。另依「永續發展定期投資計畫書」所定之合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將排除菸草製造業與涉及情色、非法軍火等高爭議性產業。

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

柒、本行進行「永續發展定存投資計畫書」之資金管理，係藉由已適當規劃、人員有能力執行收受資金管理程序，且已設置控制機制檢核收受資金管理程序之執行結果，相關評估基準彙總於下述三段：

適當規劃收受資金管理程序

1. 依據經核准之永續發展定期存款相關政策文件訂定資金運用政策及流程，及
2. 資金管理程序之相關系統設計已嵌入檢核點進行管控。

有能力執行收受資金管理程序

3. 資金撥付項目篩選流程係以徵信程序為基礎，並已訂定符合政策之應用指引或已建置使用表單，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用途、金額及動撥條件等內容，供人員參考並一致遵循，及
4. 審核放款項目之人員須符合公司教育訓練政策對其訓練時數與業務執行經歷之要求，以確認其具備相關評估專業能力或經驗
5. 依據所訂定之收受資金管理程序，評估資金追蹤(帳戶管理)方式、資金分配，以及閒置資金管理(包含用途限制)之相關流程及系統係能確實運作，並留下相關紀錄。

設置控制機制檢核收受資金管理程序之執行

6. 為確保資金用途全數用於「永續發展定存投資計畫書」中所載明之投資項目，已確認收受資金管理程序有關之政策、程序、所使用之系統、及控制點之負責單位，並明確定義負責單位之個別職責，資金運用情況須定期提交適當權責主管審閱核准，及
7. 為確保資金收受及撥付之專款專用，由內部負責單位人員定期審核資金追蹤(帳戶管理)所使用之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點，及
8. 已訂定閒置資金管理程序(包含用途之限制)，例如用於高流動性投資時之投資標的信用等級評估管理程序，及
9. 經執行上述評估程序，已建立相關程序，若發現缺失，將由專人啟動追蹤控管並限期改善。

開辦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捌、本行之「永續發展定存投資計畫書」，於永續發展定期存款存續期間或收受資金運用期間，規劃於每年年度出具資金運用情形報告，揭露內容包含「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清單」、「資金分配情況」、「實際使用及閒置資金運用情況」及「環境及社會效益」。並將由評估機構對「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項目清單」、「資金分配情況」、「實際使用及閒置資金運用情況」出具是否符合「永續發展定存投資計畫書」之評估報告，並揭露該機構出具之評估報告。

玖、本行預計將於本永續發展定期存款開辦後下一年度揭露綠色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之效益衡量指標如下表所示(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將依實際資金運用情形進行揭露):

1. 綠色投資計畫

投資計畫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再生能源及能源科技發展	1. 再生能源專案數量
	2. 再生能源設備總裝置容量(MW)
	3. 再生能源設備年度總發電量預估(MWh)
	4. 再生能源專案年度總減碳量預估(tonsCO2e)
能源使用效率提昇及能源節約	1. 專案數量
	2. 專案年度總節能量預估
	3. 專案年度總減碳量預估

2. 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投資計畫類別	預期之效益衡量指標
可負擔的住宅	1. 住宅種類與數量
	2. 住宅預計容納戶數

依據上開所述之基準,認為本行「永續發展定存投資計畫書」所投資項目符合前述投資計畫項目所採用之標準,並依「永續發展定存投資計畫書」揭露「投資計畫及其環境與社會效益評估(Use of proceeds)」、「投資計畫之評估與篩選流程(Process for evaluation and selection)」、「資金運用計畫(Management of proceeds)」,及「開辦後資金運用報告之相關事項(Reporting)」。

公司名稱：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邱月琴

印章

